(一)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7年7月13日院台申參一字第107183201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前於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4年2月27日為申報(基準)日辦理財產卸(離)職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債務1筆,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430,000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乃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以旨揭裁處書處罰鍰18萬元。該裁處書於107年7月17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8月3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裁處書「理由及法令依據」「五、受處分人自 10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7 日止代表 政府出任私法人董事,為本法所明定之公職人員…」。
- (二)謹查 81 年 10 月 2 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5 號解釋:「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者,為私法人,與其人員間,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復依「公司法」第 1 條:「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 (三)訴願人係代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出任私法人董事,○○○○公司係屬「私法人」非「政府」;訴願人亦非屬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須辦理申報財產之適格人員。
- (四)另再申明「○○○○公司」非「機關」,係私法人,非屬法務部 104 年 8 月 28 日法廉字第 10405012230 號函所指之「業務主管機關」,無權認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身分。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依據法務部政風司 100 年 2 月 22 日政財字第 1001101724 號書函函釋意旨,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亦為本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所明定。前開所指「指派機關(構)」,應係指實際指派、核定、遴選或聘任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機關(構)而言(法務部 100 年 2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91115858 號函釋參照)。經濟部推薦至其他主管機關所監督私法人擔任董監事之情形,自應由該實際指派、核定、遴選或聘任之機關(構)負通報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之責。
- (二)按○○○○公司係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機構,成立於 49 年,其事業版圖橫跨石油與天然氣的開採、煉製、產品行銷等完整供應鏈,核與「○○○○○股份有限公司」及外國公司(○○○○○)等共同出資,於 89 年 8 月 8 日設立○○○公司,其中○○○公司投資股數為 147,510,000 股,佔○○○公司實收資本總股數之 45%,則其實際指派、核定、遴選或聘任代表出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具體個案認定是否符合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規範對象,具備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身分者,自應據○○○公司依本法及法務部函釋意旨之規範或業務性質,本於職權認定事實,復依規定向本院辦理通報業務為是。

- (三)訴願人主張「○○○○公司」係「私法人」,非「政府」及非「機關」,無權認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身分云云,查政府組織型態依不同法令所定及立法目的皆有不同分類名稱,所稱「○○○○公司」依公司法為私法人組織,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為國營事業。是以,訴願人為具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應依法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尚無疑義。
- (四)經查訴願人原為○○○公司○○○○處處長(自101年11月20日起卸任該職),具公營事業相當簡任十職等以上主管身分,前依法向○○○公司政風處辦理財產申報,先予敘明。經○○○公司指派自101年11月12日起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至104年2月27日卸任該職止,核依○○○公司認定訴願人係屬本法規範適用之公職人員身分,並於任職期間,依法於101年12月4日向本院通報訴願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事宜,復於104年3月19日向本院通報訴願人即(離)職之申報人異動詳細資料在案,訴願人亦於前揭期間分別以101年12月31日、102年12月9日、103年12月5日及104年2月27日為申報(基準)日,共計向本院辦理4次財產申報事宜,就其申報身分未見異議。至本案訴願人未申報配偶○○○之○○銀行債務1筆(金額8,430,000萬元,借款期間103年9月24日起至118年9月24日),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經本院裁處18萬元,渠事後逕自託詞非屬本法規範適格人員,顯與訴願人歷次申報事實扞格,並與○○○公司依法及有關函釋認定不符,從而訴願人主張顯不足憑採。

理由

- 一、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條第1款定有明文。同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又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及「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另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按本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 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況應申報財產之範圍及於消極財產(即債務),係因債務 負擔之增減,亦足以呈現公職人員經濟生活之變化,構成評估其財產狀況之重要指標,訴願人自 應依法辦理申報。復以本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之可罰性 ,在於公職人員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致影響民眾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 信賴,因此所謂故意申報不實,並不以直接故意為限,間接故意亦屬之,從而行為人對於申報 内容不正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亦即如稍 加檢查或查證即可確知其財產內容,卻怠於檢查或查證,致申報有所不實,均屬故意申報不實 ,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確實檢查財產現況,率爾申報,均得諉為疏失,則本法之規 定將形同具文,其立法目的亦無由達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81 號判決可資 參照)。查訴願人原為○○○公司○○○○處處長(自 101 年 11 月 20 日起卸任該職),具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相當簡任十職等以上主管之身分,依法即應向○○○○公司政風處 辦理財產申報,嗣經○○○公司指派自 101 年 11 月 12 日起擔任○○○公司董事職務, 至 104 年 2 月 27 日離職。其於任該職期間,係代表公營事業〇〇〇〇公司出任私法人〇〇〇 ○公司董事,屬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人員;且查○○○公司本 於職權認定申報人員之資格,依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4 日向本院通報訴願人應向本院申報財 產在案; 訴願人亦於任職○○○○公司董事期間分別以 101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9 日、103年12月5日及104年2月27日為申報(基準)日,共計向本院辦理4次財產申報

事宜,就其申報身分未見異議。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 104 年辦理財產卸(離)職申報時,因未申報配偶之〇〇商業銀行債務 1 筆,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裁處罰鍰 18 萬元,於法尚屬有據。

- 三、至訴願人主張渠係代表○○○○公司出任私法人董事,該公司係屬「私法人」非「政府」,故 渠非屬申報財產之適格人員云云,按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 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係指「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出任依私法成立之社團(包括公益性及 營利性社團)及財團之董事及監察人」(法務部 97 年 7 月 9 日法政字第 0970019603 號函釋參照)。其要件有二,即「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曾出資或捐助之私法人」及「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 機構擔任該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者」始足當之。惟考量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 察人可能係民間之專家、學者,本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財產申報又涉及申報人隱私基本權利, 故「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者」要件,解釋上應予限縮,應限於「 代表政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方為本法申報義務人(法務部 104 年 8 月 28 日法廉字第 10405012230 號函釋參照)。又依法設置之獨立董事或勞工董事,因未必代表政府或 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權限,依據立法目的,亦非本法適用對象(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 日法政字 第 0970034424 號函釋參照)。且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 監察人之實際指派、核定、遴選或聘任之機關(構),負有通報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之責(法 務部政風司 100 年 2 月 22 日政財字第 1001101724 號書函函釋參照)。查○○○公司隸屬經濟部 ,其資本全部由國庫出資,雖係依公司法成立之私法人,惟其政府持股比例為 100%,即為依 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援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3條所規定「各級政府獨資」之公營 事業機構。該公司於89年8月8日轉投資設立〇〇〇公司,其中〇〇〇公司投資股數為 147,510,000股,佔〇〇〇〇公司實收資本總股數之 45%,〇〇〇〇公司即係公營事業曾出資之 私法人。訴願人經○○○公司指派為○○○公司董事(非屬獨立董事),且經○○○○ 公司向本院通報為符合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 察人」,即屬代表○○○○公司之公股利益出任私法人之董事,依法應辦理財產申報。訴願 人執詞其非屬本法規範適格人員,顯與訴願人歷次申報事實扞格,並與○○○○公司依法 通報及有關函釋之認定未符,所稱實難憑採。
- 四、據此,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應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8,430,000元,爰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並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反上開規定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考量其資力後,處罰鍰18萬元,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另裁處書「理由及法令依據」中,「五、受處分人自101年11月12日起至104年2月27日止代表『政府』出任私法人董事,為本法所明定之公職人員…」,所敘「政府」應為「公股」之誤植,惟原處分所依據之法令規定及裁處理由並非有誤,對訴願結果亦均不生影響,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明蒼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洪文玲 委員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廖健男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